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收益人民幣904.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98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6百萬元或8.6%。
- 毛利人民幣167.2百萬元，毛利率18.5%，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22.5%分別減少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下降4.0個百分點。
- 淨利潤人民幣5.4百萬元，淨利潤率0.6%，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淨利潤人民幣60.9百萬元及淨利潤率6.2%分別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下降5.6個百分點。

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04,690	989,257
銷售成本	4	(737,465)	(766,799)
毛利		167,225	222,458
其他收益		6,478	11,5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93)	2,4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99)	(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25,926)	(20,626)
行政開支	4	(110,514)	(104,581)
經營溢利		34,571	110,239
融資收益		286	686
財務成本		(27,734)	(30,052)
財務成本淨額		(27,448)	(29,3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23	80,873
所得稅開支	5	(1,754)	(19,996)
年內溢利		5,369	60,87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88	62,171
非控股權益		(1,219)	(1,294)
		5,369	60,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	0.008	0.07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6	0.008	0.0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369	60,8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3,906	(7,044)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4,251)	3,5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24</u>	<u>57,3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5	58,672
非控股權益	<u>(1,861)</u>	<u>(1,297)</u>
	<u>5,024</u>	<u>57,3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0,757	52,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137	372,947
無形資產		63,740	67,14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671	4,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28	36,669
		<u>518,833</u>	<u>533,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838,336	747,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6,782	149,536
受限制現金		19,716	20,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35	120,734
		<u>1,113,469</u>	<u>1,038,685</u>
總資產		<u><u>1,632,302</u></u>	<u><u>1,572,26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92	7,892
其他儲備		277,643	285,052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8,412)	(8,797)
保留盈利		561,570	555,723
		<u>838,693</u>	<u>839,870</u>
非控股權益		<u>8,411</u>	<u>10,272</u>
總權益		<u><u>847,104</u></u>	<u><u>850,14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96,127	100,995
租賃負債	10	6,029	2,196
遞延收益		16,695	19,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9	3,857
		122,210	126,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7,760	129,242
銀行借款	10	488,874	460,597
租賃負債	10	1,818	1,3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36	4,583
		662,988	595,760
總負債		785,198	722,126
總權益及負債		1,632,302	1,572,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繼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以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分別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及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6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8.9百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就債務總額人民幣125.6百萬元取得相關銀行的一次性豁免，無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契諾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一份涵蓋自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可用資金來源及其經營業績，並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現金流量預測。

為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以下計劃及措施已實施，並已在現金流量預測反映：

- (a) 本集團將持續嚴格監控所有借款的財務契諾遵守情況。如可能出現違反契諾條款的情況，管理層將主動與相關銀行接洽以尋求豁免。如未來十二個月內未能符合該等契諾條款，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銀行取得有關豁免；
- (b) 本集團一直能夠持續續期銀行貸款額度以確保資金來源。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夠在需要時從貸款中提取資金並續期銀行借款；及
- (c) 本集團預期實施多項策略加速存貨周轉，以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於未來十二個月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假設，條件受固有不確定性(包括契諾條款的持續豁免及續期銀行貸款)規限。經審慎考慮上述假設以及本集團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的計劃及措施的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對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變更

- (i)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開始適用。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對其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變更或進行追溯性調整。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ii)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及二零二五年十月的後續修訂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海藻粉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四類產品的製造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生產設施及倉庫存在一定程度的共享，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瓊脂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卡拉膠銷售 人民幣千元	魔芋	複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252,068	410,644	88,749	138,475	14,754	904,690
銷售成本	<u>(179,691)</u>	<u>(371,879)</u>	<u>(75,490)</u>	<u>(100,829)</u>	<u>(9,576)</u>	<u>(737,465)</u>
分部業績	<u>72,377</u>	<u>38,765</u>	<u>13,259</u>	<u>37,646</u>	<u>5,178</u>	<u>167,225</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 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7,225
其他收益						6,478
其他虧損淨額						(1,3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26)
行政開支						(110,514)
融資收益						286
財務成本						<u>(27,7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23
所得稅開支						<u>(1,754)</u>
年內溢利						<u>5,36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瓊脂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卡拉膠銷售 人民幣千元	魔芋	複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294,852	487,323	57,522	138,420	11,140	989,257
銷售成本	<u>(206,676)</u>	<u>(404,378)</u>	<u>(50,004)</u>	<u>(98,981)</u>	<u>(6,760)</u>	<u>(766,799)</u>
分部業績	<u>88,176</u>	<u>82,945</u>	<u>7,518</u>	<u>39,439</u>	<u>4,380</u>	<u>222,458</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 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2,458
其他收益						11,557
其他收益淨額						2,4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26)
行政開支						(104,581)
融資收益						686
財務成本						<u>(30,0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73
所得稅開支						<u>(19,996)</u>
年內溢利						<u>60,87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4,931	475,237
歐洲	235,121	286,19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61,714	161,716
南美洲	47,796	42,058
北美洲	20,413	20,647
非洲	4,598	3,212
大洋洲	117	189
總計	<u>904,690</u>	<u>989,257</u>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3,905	424,691
香港	906	1,548
印度尼西亞	63,494	70,675
總計	<u>478,305</u>	<u>496,914</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7,215</u>	<u>7,500</u>

年內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年內收益	<u>7,500</u>	<u>11,003</u>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應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確認時間：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卡拉膠、瓊脂、魔芋產品、複配產品及其他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讓，即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而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已獲達成後，交付才算產生。合約負債入賬列作交付貨品前自客戶收取之現金的客戶墊款。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經扣除增值稅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於銷售當中，因為銷售的信貸期限最高為180天。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64,895	598,374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70,654)	21,991
存貨減值撥備	11,086	23,007
僱員福利開支	131,773	117,5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45	1,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06	44,286
無形資產攤銷	2,552	2,482
水電開支	31,725	29,280
其他稅項及徵費	7,004	6,337
運輸成本	8,317	9,223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2,050	2,050
— 本公司核數師非核數服務 (i)	220	220
— 附屬公司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	290	251
廣告及展覽開支	3,809	3,094
其他	35,987	32,591
總計	873,905	892,006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年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2,848	10,759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658	9,792
折舊費用	1,075	1,168
其他	2,093	1,089
	<u>28,674</u>	<u>22,808</u>

- (i) 因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非核數團隊負責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香港利得稅合規服務所提供的協助而產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029	9,256
遞延所得稅／(抵免)	(4,275)	10,740
所得稅開支	<u>1,754</u>	<u>19,996</u>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印度尼西亞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益於開曼群島納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益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本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四年：22%)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乃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對享有若干寬免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須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繳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及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按15%及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每三年重新認證資格。該資格的最新批准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5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合共為人民幣586,8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3,217,000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由其海外控股公司承擔的所得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附屬公司將保留該等溢利以用於未來發展並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23</u>	<u>80,873</u>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70	19,056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 不可扣稅開支	1,318	1,160
—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1,772)	(1,5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7)	500
— 優惠所得稅影響	(1,960)	(2,87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4,005</u>	<u>3,690</u>
稅項支出	<u>1,754</u>	<u>19,99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5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續)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可扣除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550
二零二六年	3,758	3,758
二零二七年	2,569	2,569
二零二八年	4,610	4,610
二零二九年	8,855	8,855
二零三零年	12,196	—
	<u>31,988</u>	<u>20,342</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3,374,822 股(二零二四年：835,526,466 股)(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授予的購股權。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 每股盈利(續)

盈利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6,588</u>	<u>62,171</u>

股份

	股份數目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3,374,822	835,526,4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043,6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3,374,822</u>	<u>837,570,11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0.008</u>	<u>0.074</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0.008</u>	<u>0.074</u>

7 股息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二四年：零港仙)	<u>9,461</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61,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派付。

上述股息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二四年：1.2港元)	<u>9,474</u>	<u>9,713</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2港仙(二零二四年：1.2港仙)，股息總金額達10,489,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74,000元)(二零二四年：10,489,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13,000元))，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將此項列為應付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198	114,636
減：計提撥備	(3,170)	(1,883)
	<u>122,028</u>	<u>112,753</u>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010	12,095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15,810	10,568
其他應收款項	18,934	14,120
	<u>44,754</u>	<u>36,783</u>
總額	<u>166,782</u>	<u>149,536</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0天	61,477	60,328
31至90天	32,019	33,554
91至180天	16,302	4,502
181至365天	632	14,268
一年以上	14,768	1,984
	<u>125,198</u>	<u>114,636</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24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如下：

	十至						總計
	於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九個月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3%	1.15%	6.06%	10.60%	16.30%	100.00%	
賬面總額	93,496	16,302	264	368	14,292	476	125,198
計提虧損撥備	122	187	16	39	2,330	476	3,170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撥備總額							<u>3,170</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7%	1.47%	6.39%	10.79%	16.56%	100.00%	
賬面總額	93,882	4,502	13,888	380	1,504	480	114,636
計提虧損撥備	160	66	887	41	249	480	1,883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撥備總額							<u>1,883</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24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計提的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83	89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1,299	989
貨幣換算差額	(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0</u>	<u>1,883</u>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從而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0,320	49,472
人民幣	114,361	97,274
港元	546	463
其他貨幣	1,555	2,327
	<u>166,782</u>	<u>149,53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612	93,302
合約負債－客戶預收款	7,215	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96	3,873
應付僱員福利	10,890	8,094
其他應付稅項	2,460	3,660
其他	10,087	12,813
	<u>167,760</u>	<u>129,24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8,212	67,896
91至180天	19,271	16,959
181至365天	25,129	8,447
	<u>132,612</u>	<u>93,302</u>

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8,478	83,224
美元	59,755	37,517
港元	1,011	765
印尼盾	8,516	7,736
	<u>167,760</u>	<u>129,242</u>

10 借款及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 (a)						
— 有抵押	115,969	57,606	173,575	94,769	74,975	169,744
— 無抵押	372,905	20,161	393,066	365,828	9,020	374,848
	<u>488,874</u>	<u>77,767</u>	<u>566,641</u>	<u>460,597</u>	<u>83,995</u>	<u>544,592</u>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無抵押	—	18,360	18,360	—	17,000	17,000
借款總額	<u>488,874</u>	<u>96,127</u>	<u>585,001</u>	<u>460,597</u>	<u>100,995</u>	<u>561,592</u>
租賃負債						
— 無抵押	<u>1,818</u>	<u>6,029</u>	<u>7,847</u>	<u>1,338</u>	<u>2,196</u>	<u>3,534</u>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u>490,692</u>	<u>102,156</u>	<u>592,848</u>	<u>461,935</u>	<u>103,191</u>	<u>565,126</u>
有抵押借款總額	115,969	57,606	173,575	94,769	74,975	169,744
無抵押借款總額	<u>374,723</u>	<u>44,550</u>	<u>419,273</u>	<u>367,166</u>	<u>28,216</u>	<u>395,382</u>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u>490,692</u>	<u>102,156</u>	<u>592,848</u>	<u>461,935</u>	<u>103,191</u>	<u>565,126</u>

10 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質押銀行借款而質押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如下，並由本公司董事陳金淙先生擔保支持：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8,072	28,895
樓宇	53,317	58,307
質押為抵押品的總資產	<u>81,389</u>	<u>87,202</u>

本集團未質押銀行借款由陳金淙先生及郭東旭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保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2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67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57%(二零二四年：5.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就債務總額人民幣125.6百萬元取得相關銀行的一次性豁免，無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契諾規定。

變更公司名稱

經過長時間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後，本公司先前的中文及英文名稱視為未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利用先進生物科技，主要專注於海藻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海藻因其在生長階段的碳負足跡，以及可作為化石燃料材料的替代品等多樣化的應用，日益被公認為一種環保資源。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且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則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就新公司名稱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本集團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後，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就銷售價值、銷售量及相關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瓊脂產品以及精製及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生產商中名列第一。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編製的報告，於該等年度，本集團獲公認為該等產品的全球最大生產商。作為一家在大型製造商基礎供應鏈運營的企業，透過頂級生產規模及科技敏銳度確保穩定供應的能力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瓊脂、卡拉膠、複配產品及魔芋，為不同的終端產品應用提供增稠、保水及分離介質等廣泛的功能。該等終端應用包括加工食品、美妝產品及生物醫藥產品。值得注意的是，瓊脂糖及瓊脂微球因其製造工序較為複雜，為實驗室培養基及基因測序所用電泳介質之主要原材料。此外，由於魔芋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故常用於多種保健食品。作為其策略性增長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成功拓展至技術要求較高且具商業吸引力之複配產品市場，以滿足終端產品多元化之功能需求。近期，本集團涉足100%可生物降解塑膠替代品，包括包裝薄膜及地膜，進一步拓展其專業領域。我們相信，隨著環境保護成為全球各國優先事項，該領域具備重大商業潛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兩大主要市場中國及歐洲國家的經濟在持續的挑戰中仍然疲弱。首先，中國於二零二四年所面對的重大挑戰持續，特徵為公眾購買力持續下降。此情況導致「內卷化」現象普遍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進一步削弱企業盈利能力，繼而影響一般民眾的收入及消費水平。此外，受二零二五年年初爆發的關稅貿易戰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家庭收入下降從而令食品等的消費品開支減少所影響，海外市場需求正在轉差。由於需求普遍下降及「中國內卷化」的影響，於二零二五財年，精製卡拉膠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下跌約10.7%及5.1%。此外，隨著中國及全球牛奶及高端休閒食品消費量下降，於二零二五財年，瓊脂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下跌約13.3%及1.4%。

產品技術的持續投資

本集團在提供具有較高產品技術水平的產品方面設定了長期目標，使得我們在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與競爭對手區分。通過於產品研發能力的持續投資，本集團已能夠優化產品組合，從而以可持續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例如，複配產品為客戶提供了隨時可用的食品添加劑解決方案，與親水膠體單體產品相比，複配產品的增值效益產生的利潤率更高。此外，用於奶製品的速溶瓊脂及用於烘焙產品的深加工卡拉膠產品市場潛力巨大，且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成為提高本集團利潤率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成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增長動力充沛。至於生活用品方面，凝膠類空氣清新劑及美妝面膜產品市場於二零二五財年繼續深化發展。最後，本集團推出以海藻為基礎的100%可生物降解海藻膜，可作為塑料的替代品並廣泛應用於各領域，此舉被視為本集團把握未來數十年全球去碳化機遇的一項戰略行動。董事預期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構成未來業務擴張的關鍵領域。

業務前景

儘管本集團主要市場疲弱限制了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全面重振業務表現。然而，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全球對親水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回升。由於海藻銷售價格長期下降，受商業景氣週期效應帶動，卡拉膠產品的價格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觸底反彈並逐步上漲。該趨勢可能會提高客戶的需求。此外，董事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的銷售業績將提升，且通過堅定不移地建立海外銷售網絡，複配產品的上升趨勢將持續，複配產品的銷售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逾20%。鑒於親水膠體產品的主要應用包括食品、生活用品、護膚品及100%可生物降解的海藻產品等必需消費品，因此存在強勁的需求。本集團將受益於多年來作為行業領先者建立的優勢。

本集團致力將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多元化並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的附屬公司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Hongxin**」）（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該公司在較低營運成本及接近海藻資源方面有著明顯的優勢，一方面保持生產規模，另一方面加大投資力度，不斷改進生產設施，以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展望未來，親水膠體產品前景光明。本集團致力於憑藉其自身規模及技術專長優勢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提高投資回報。

末期股息

為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董事就二零二五財年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表明本公司持續努力實現經計及目前現金資源而釐定的各年度目標派息額。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淨收益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人民幣84.6百萬元或8.6%。鑑於海藻材料的售價為本集團卡拉膠產品售價的主要決定因素，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銷售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海藻材料的售價全年下降，導致卡拉膠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15.7%。如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報告所述，經歷二零二二財年海藻及卡拉膠售價大幅上升，由於中國及多個歐洲國家於此期間出現經濟放緩導致需求減少，兩者的價格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持續下降。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五財年，瓊脂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人民幣42.8百萬元或14.5%。該兩項主要產品的總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收益的73.3%，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5.8%。此乃主要由於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以及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等於二零二五財年銷售收益合共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6.9%所致。

於二零二五財年，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價值的48.1%及51.9% (二零二四財年：48.0% 及 52.0%)。二零二五財年的中國市場銷售價值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或8.5%。二零二五財年的海外市場銷售價值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或8.6%。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價值中，售予歐洲國家的產品總價值減少人民幣51.1百萬元或17.8%，與該地區經濟下行趨勢一致；而售予南美洲的產品總價值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3.6%，反映該地區親水膠體相關製造業務穩健增長。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37.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76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或3.8%。該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輔料及生產成本所構成。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銷售量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減少13.3%及10.7%。從成本組成角度來看，直接材料成本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海藻售價全年下降所致；而直接人工成本則因年內上調薪金而有所增加。此外，對環保的進一步投資是造成二零二五財年成本增加的另一項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2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3百萬元或24.9%。二零二五財年整體毛利率為18.5%，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4.0個百分點。

二零二五財年，瓊脂、卡拉膠及複配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下降1.2個百分點、7.6個百分點及1.3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五財年，魔芋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升1.9個百分點。經分析，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卡拉膠產品的毛利率下降7.6個百分點，此乃由於卡拉膠產品銷售價格於二零二五財年呈現出下降趨勢。相反，由於年內海藻價格下跌令平均存貨成本下降，二零二五財年的存貨撥備水平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2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派駐海外的銷售代表數目以作市場發展。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參加本地及海外貿易展的次數增加，以及訪問客戶次數增加導致相應差旅及住宿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5.6%，主要由於年內上調薪金，以及本集團就瓊脂、魔芋及100%可生物降解海藻產品的研發活動所耗用材料增加所致。

淨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融資收益及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686,000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融資收益減少人民幣400,000元及財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8.0%。融資收益減少與二零二五財年作出的銀行存款金額及期限直接相關，而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下跌，以及二零二五財年美元及港元計值貸款平均支取餘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或91.0%。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二四財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8百萬元或91.2%至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029	9,256
遞延所得稅／(抵免)	(4,275)	10,740
所得稅開支	<u>1,754</u>	<u>19,996</u>

淨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淨利潤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或91.1%。二零二五財年淨利潤的下降與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的情況基本一致。於二零二五財年，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的影響，大致被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其他淨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6百萬元，與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10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或23.4%。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68	1.74
資本負債比率 ¹	37.3%	34.3%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權益之和。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6百萬元或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該等增加大致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所抵銷。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56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8.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77.7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財年，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 4.57% (二零二四財年：5.22%)。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非銀行借款人民幣18.4百萬元按固定利率取得，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其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波動，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68名全職僱員，其中982名駐於中國內地及186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二零二五財年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17.6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或會基於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名下賬面值人民幣8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百萬元存款經已質押，用於開立信用證及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該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受限制現金。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支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作為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對Hongxin產能擴大進一步作出投資，有關投資以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本集團之樓宇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103	1,42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716	2,345
遲於五年	3,171	—
	<u>8,990</u>	<u>3,769</u>
未來融資費用	(1,143)	(235)
租賃負債總計	<u>7,847</u>	<u>3,534</u>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34,120,000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並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二零二五財年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亦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二五財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1,596,000股股份(二零二四財年：無)，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池的一部分，就已購買股份已付總代價為1,120,7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無)。於二零二五財年，合共1,62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日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益，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上市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長期服務

的卓越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和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不時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及出席大會的權利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刊載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報，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適時寄發予股東(如需要)。

鳴謝

最後，我們在此向股東及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同時，我們亦對敬業的員工上一年度辛勤的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及陳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